

我说红楼

程贤章

著



程贤章 著

花城出版社

我说红楼

我说红楼

程贤章 著

*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梅州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广东梅州团结路8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6.875印张 1插页 120,000字

1999年6月第1版 1999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 7—5360—3089—4

I·2615 定价:15.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飞的感觉：与曹雪芹对话

序 刘钦伟



人到了老年，应该比年轻时做得更多些。程贤章没有将这话言之于表，却早已付诸行动。在地球上生活了六十八年的他，很了解时间是怎样一种幸福，对于时间极有耐心地创造着一切。他是著作等身的作家，由于创作冲动是永无止息的，因此，为了不



使它无米之饮地空白耗尽，他在注重实践的同时，也兼顾读书。土地龟裂，似乎是准备接受更多的雨水。远的不说，自从广东文学院院长的位置上退下来后，他读过的书，用车载船装来形容，也不见得夸张。选择什么书读是他自个的事，可我们从他由此产生的不少爱好，比如收藏墨砚、字画、高古陶瓷，还有研究客家文化和《红楼梦》，即可略知他读书的一二。仿佛一个风中来不及收拾衣装的旅人，程贤章读书也有些仓促零乱，但对《红楼梦》却到了“熟读”的程度，从惊讶到不可再惊讶，于是乎沉默起来。原来，他脑子里都饱和了，用朋友的话说，懵了。

作为小说家，程贤章醉心于《红楼梦》不算什么稀奇，问题是他要站出来说三道四，让人不好理解，这可是红学家做的事呀。照说，崇敬是一种为他熟悉的感情，哪个红学家都是他心中的偶像，不该有此举动的。而当我读过这本《我说红楼》后，才看出他的真实意图是要引发出某种状态：不让心灵无所事事，往你的怀里堆积东西，要引起你的热情和关注。这种感觉偶然萌发，便愈来愈萦绕于他心间。“啊，但愿最终会打开一扇透光的窗户。”他号叫着，心里却在发慌，有这种勇气、毅力和智慧吗？犹豫了很久，不知哪来的力量，他



抓过《红楼梦》来高高举起，说除了评“红”，还会是什么选择呢？

《红楼梦》是冠绝一切的作品，无论是思想内容还是艺术形式都达到了令人头晕目眩的高度，研究它的被称为“红学”，并有“点评派”、“索隐派”、“考证派”之分。三个学派各执一端，唇枪舌剑，我觉得是人类才智的高层展现，同时也是富有理性色彩的高级消遣。好像一个妒忌心很重的情人一样，每个人紧抱结论就像紧抱险些丢失的东西一样，因而抒发的激情也就难免有些过分。点评派的版本之争，连谁是《红楼梦》的作者也没闹清；索隐派牵强附会，在一定程度上就好比顽童，喜欢在海报的姑娘脸上画胡子；考证派注意小心求证，结果就和为了证明蝴蝶的美竟然将它撕成了碎片一样。他们虽然从各自的前提出发去陈述问题，但是最终却在共同的基础上相遇。程贤章将此现象以“怪圈”命名，这是为什么？依他看来，就是打乱了游戏规则。身心与共的热心观察，从而使程贤章也变得纯真起来。他是认真阅读他们的专著的，当众口一词向他宣布已经得出的结论，而他心里明白事实并非如此时，他就要为自己辩护几句。回到现实中来，曹家即曹家，不是贾家；曹雪芹即曹雪芹，不是贾宝玉；总之要把



《红楼梦》作为艺术形象来分析。程贤章能讲的起码是这些。

最初一段恍惚、痴迷的日子，接着是一个不安、期待的阶段，程贤章研究红楼恍如穿过一片沼泽地，道路的尽头处在他眼前是模糊的。怎么会是这样呢？疑问随着知识而增长，他意识到自己走进了迷途。经过一段休憩，他产生了新的渴望——想飞。尽管没有人透露曹雪芹在什么地方，但一部《红楼梦》已表明他的存在，而且是在高处站立了两个多世纪。程贤章自知即使把脚跟垫得再高也难于望其项背。曹雪芹是天才作家，他的作品无论怎样去探测它，都是深不到底的。程贤章顾不上惊讶的时候，就只会赞叹：混沌，一个伟大的混沌。

希求如果不能效验，还算什么希求？程贤章重新投入了劳作和欢乐，他觉得没有什么能比一部《红楼梦》更能阐明人的精神状态，因为它对人性已经从一切方向上，一切高度和深度上，都发挥尽致了。在我想来，人们可以对《红楼梦》提出许多问题，却几乎都得不到答案，只会引人追索思考。程贤章伸长一只手，往云层里勾东西，无非是想打开一条小缝，通向那骋目的蓝天。同样的天空，同样的土地，然而每样的东西在程贤章看



来都有它们以前的灵魂，使他快乐、忧愁、烦恼的灵魂，还有唯一的一样最可怕的东西：命运。想象力给他以辨别色彩、轮廓、声音和香气的的能力，是它创造出类比和隐喻。以写小说作为专业的程贤章，从未停止过观察生活，尤其是自己的生活看得最仔细。他觉得再没有比对照一生中各个年龄段的见证、生活和内心的不断起伏更有意思的了。如果没有早期的经验和晚来的成熟，他决写不出《我说红楼》这样充满智慧的东西。

大胆的见解就好比下棋时移动一个棋子，它可能被吃掉，但它却是胜局的起点。红楼是个大梦，其中有宏伟的、恐惧的和忧郁的东西，也有温雅的、娇柔的和谈情说爱的东西。一般来说，过分的单纯比过分的复杂更能使人感到疲乏，而程贤章则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单纯——人物。大观园里的人物永远闪烁着光辉，那是我们喜爱和同情的人青春的笑容、横溢的才华、叛逆的精神、刚烈的性格。喜爱和同情，只不过是承认一种普通的感情而已。在人们的感情世界里，爱的分量是最重要的，正因为怕失去爱，人们有时才对忧伤、烦恼和痛苦抱有好感。程贤章是属于那种善待人生的人，一切能使人产生观感的东西，很快就充满了他的心胸，并以自己的心灵在询问，在哭泣，在希望，



有时还有猜测。通过隐隐约约的意气相投，我发现程贤章与曹雪芹是对得上话，尽管一个人在天上一个在人间。

在表达那穿过层层迷雾传送到都市一隅的历史的回声时，程贤章仿若驾起了一片云彩，身如轻燕，人像在梦中。在梦里，他一抬腿，那些奇异的楼台亭榭就会从脚下溜走；在梦里，一旦他迷失方向，这个湖那个馆就会前堵后壅。他对大观园的一切都感到陌生，而这里的一切又都让他觉得非常新奇。由此我预见到他要说的话了：忘记偏见。这种忘记，比红学家灌输给他的所有知识更有用，可以算得上一种开蒙。红楼中人，阴盛阳衰，俨然是个女儿国。从纯情少女，到世故妇人；从丫鬟奴婢，到贵妃诰命；从带发女尼，到三姑六婆；各式各样，无不悉备。程贤章对这些人物命运都推测遍了，然后挑出几位个性突出而又多少带有争论的人物加以评说，目的是为了探索她们美的所在，和处于阴暗或灰色地带的思想。一般人认为，王夫人是个只会吃斋念佛的慈善人，而实际上却是一位借助运动整人，而且不把人整死不甘休的毒妇。晴雯、司棋是她逼死的，林黛玉虽说不是她杀害的，却也犯下了同谋罪。在人们印象中，王熙凤是骄横跋扈、心肠毒辣的管家，而就是



这位二十出头的少奶奶把宁府梳理得井然有序，用“威重令行”来形容她的管理才能不会为过。袭人是宝玉的贴身丫头，而执行的是王夫人的“指示”，监管宝玉与黛玉或其他丫头的关系，与风化警察无异。在大观园数以百计的丫鬟仆人中，晴雯的性格最为鲜明突出的一个，程贤章是以一种不全是忧郁的露齿微笑去肯定她。说到她“撕扇子作千金一笑”和“病补雀金裘”时，程贤章已经意识到不可测、不可及的美善已经存在。以至晴雯临终时向宝玉说后悔的话，“早知如此，我当日……”，在程贤章身上引起了一种近似颤栗的感觉，他是在为晴雯惋惜，他深知晴雯的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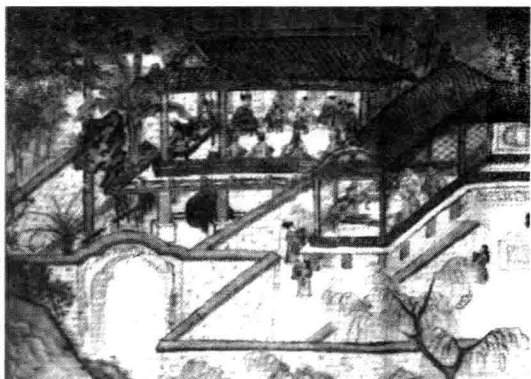
历史总那么沉重，那是今天有昨天的影子。程贤章以现代人的观念描绘如此绚丽多彩的古代生活，成了一种超越时空界线的精神联结，让人与红楼中人共享悲欢离合的同时，想起自己和同代人的人生岁月。在写《贾探春——承包责任制的“老祖宗”》这一章时，作者程贤章的感受和理解起着很大的作用。贾探春接替王熙凤主理家政，便兴利除弊，把大观园的稻田、竹林、池塘、果园，全都承包给有耕种和养殖经验的老婆子，一年就创收四百两银子，实现了大观园从消费型向效益型的转变。这在《红楼梦》里顶多算是个细



节，并为多数人所忽略，可程贤章却在这里发现、挖掘出一个蕴含丰富的基本概念，经历了未曾有过的别有意味的乐趣。一读到这里，我便联想到他写作时的举动和激情。也许他就是一个过于积极的读者，倘若久久留驻于某一段落，就会产生丰富的变化、更代和联想，由此来发展自己的精神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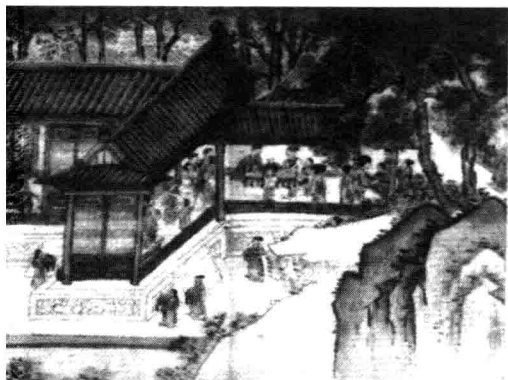
说不尽的红楼，这是程贤章对曹雪芹的浩叹。当他跌进《红楼梦》这无止境的空间，就觉得曹雪芹像上帝一样无处不在。他和曹雪芹虽说不能同声相应，却有了某种交流，仿佛那透过窗户的光线，他沐浴在其中，整个人像喝醉了酒似的，欢乐存在于内心。《我说红楼》是笔记，文章中浸透了他那近乎顽皮的笑意，这是最令我们愉快的东西。如果连我们都激动了，不知作者兴奋到了什么程度。唉，太痴了，程贤章。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目 录

- 1 / 飞的感觉：与曹雪芹对话（序 刘钦伟）
- 1 / 读书——我的精神家园（前言）
- 5 / 贾探春——承包责任制的“老祖宗”
- 11 / 弥漫着诗歌氛围的大观园
- 16 / 王夫人逼死过多少条人命
- 21 / 妙玉何以走火入魔
- 30 / 晴雯临终时后悔什么
- 39 / 向贾母学会“叹世界”
- 48 / 秦可卿之死为什么长期争论不休
- 53 / 袭人——大观园的“风化警察”
- 62 / 贾宝玉是孽障还是孝子贤孙
- 69 / 激烈的嫡庶之争
- 75 / 疏密相间、错综有致的盛大场面
- 85 / 尤氏三姐妹——平庸、刚烈
- 98 / 抄检大观园是“扫黄打非”还是清除异己
- 114 / 大观园里的尤物林妹妹



- 121/ 宝钗爱宝玉是“第三者”吗
- 127/ 王熙凤与大观园
- 135/ 大观园里一群才华横溢的少男少女
- 144/ 贾政是“假正”
- 150/ 寻找《红楼梦》的语言仓库
- 161/ 没有充分展开的贾、史、王、薛四大家族
- 166/ 功德无量的后四十回
- 173/ 《红楼梦》几段富有特色的细节描写
- 183/ 想法摆脱“红学”的怪圈
- 204/ 说不尽的“红楼”(后记)

读书——我的精神家园

前言



向来都有读书做笔记的习惯；唯独对《红楼梦》，我总视为经典中的“经典”。它太高了，罩着美丽炫目的五彩光环；尽管令人眼花缭乱，但总无法摆脱曲高和寡的现实。实事求是说，《红楼梦》是一部通俗小说，但它问世二百多年，从脂砚斋而胡适而俞平伯



而周汝昌直至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两位年轻人”，被人誉为红学家和自称为红学家者，人数之众可以一个连，一个营计数。但比之于千万甚至几亿读者，“红学家”依然如恒河中的一粒沙。红学家都摆着一副副权威的脸孔，以手中掌握的孤本或资料，进行繁琐的考证，本来很通俗易懂的《红楼梦》，在众权威面前只能雾里看花，越读越难懂，越看越糊涂。我和权威完全赞成《红楼梦》是封建社会的百科全书，但无论如何也不同意这本美学浓度极强的作品是在阐述人类阶级斗争的学说。

当年，毛泽东对《红楼梦》情有独钟，多次劝告他的同僚一定要抽时间阅读《红楼梦》。他常常以诗人的气质伸出宽厚的巴掌笑吟吟地说：“没有看它五遍，没有发言权。”据书本记载，毛泽东有一次是这样询问戎马出身的许世友将军的。我想，这位戎马倥偬，驰骋疆场，出生入死，但却视酒如命的许将军恐怕至死也办不到。本人虽是读书人，老实说也远没有看过五遍《红楼梦》，又常读到许多红学家所立的惊人的宏论，对《红楼梦》的发言自然取消了。

最近，长篇小说《围龙》交卷了，决心为自己贫乏的知识“充电”，在书架旁伫立良久，便随手取下问世两百多年争论不休的《红楼梦》，居然有



不少心得，随手写在书本天头地角和每章回的空白里，尽管胡说八道，不敢窥视红学家的书房窗户，但也算是凡人的读书心得，于是便有《我说红楼梦》这组文学心得。大半年不到，十万余字的笔记也完成了。我知道已经有许多人谈过《红楼梦》，其中分歧，差异，索隐，猜测，武断……也知道胡适先生“大胆的假设，小心的求证”被否定，被批判，有一个时期甚至批“臭”了，但以后又被一些人继承下来。使人诧异的是这位文学权威在他晚年对《红楼梦》否定得最彻底。各类各样评红的文章，其中雷同的占多少啊！我又有什么特别惊人的“智商”做到完全不雷同？这样一想，我的心情又坦然了。读书笔记写的好不好是一件事，有没有读书笔记是一件事。现在，最提倡读书的舆论媒体是报纸、电台和电视台。就如我省几家大报，都有读书专栏，但总嫌篇幅过于吝惜。我认为读书专栏不应成为报纸的点缀品，它不是脂粉，而是血清蛋白。知识贫穷的人实在太需要读书了。比方：“不是东风压倒西风，就是西风压倒东风。”并不是凤姐儿说的，而是林黛玉说的。“千里搭长棚，没有个不散之筵席。”是怡红院二等丫头小红说的。“拼着一身剐，敢把皇帝拉下马。”是凤姐说的。“百足之虫，死而不僵。”是贾府三小姐贾探春



说的。上面这些精彩的成语，毛泽东都在许多地方引用过。我总把这些话都误认为全出于王熙凤之口，谁也没有想到怡红院的二等或三等丫头小红也会说出千古流传的警世箴言。

从九十年代开始，读书和写作成了我的精神生命要素。我几乎是一半天时间写作，一半时间读书。像我这样知识贫乏的作家很需要读书，就像手提电话时时刻刻要充电。从今年春节开始，我花了三个月重读一遍《红楼梦》，才知道读书要有足够的毅力。但是，我终于把各种干扰排除，不但从头至尾把它读完，而且写下了我第一本读书笔记。我准备寄到我较熟悉的报刊去，即使招来批评和笑声也无妨。活到老学到老吗，献献丑又会怎样。